

附件

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灵武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1374.0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974.0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974.00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974.00		其中：中央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自治区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促进司法公正，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案件数		不少于8000件	
	12-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显著提升	
	13-时效指标	合同履行及验收的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验收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中标日起不超过30天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验收后20个工作日之内	
14-成本指标	业务办案成本		不超过2000元/件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项目执行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良好	
		资金节约率		较高	
	22-社会效益	促进绿色环保发展效果		良好	
		扶持中小企业效果		良好	
23-生态效益	数字法庭开庭率		不低于90%		
24-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不低于60%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显著提升	